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和 (b)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7 年 11 月 16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执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各项规定方面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0(a) 和 (b)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7 年 11 月 16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执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各项规定方面的资料

迄今，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执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各项规定的三次国家定期报告。

1999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的初次报告。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听取了乌兹别克斯坦关于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又于 2007 年 11 月听取了第三次定期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在以下三个方面执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各项规定：(1) 采取综合措施，放开司法法律系统各个部分，且赋予其人道主义因素；(2) 实施具体措施，防止和消除酷刑及其他残忍的待遇和处罚；(3) 建立有助于提高执法人员法律认识和法律文化水平的机制，在国家机关代表和公民及其社会组织之间开展关于禁止酷刑问题的各种教育措施。与此同时，采取措施，提高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应该指出，自独立之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就宣布保护人权和个人利益是国家政策的优先方面。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与保护人权有关的 60 多个国际条约，且在此领域开展关于国家立法实施国际准则的系统性工作。

国家政策的这些原则还体现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在所有权力机构最高机关联席会议上所做报告中。

在过去几年中，乌兹别克斯坦切实实施了建立司法法律制度的全新构想，把其作为法制国家最重要的组成形式。在司法法律改革进程中，通过了《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经济诉讼法典》、《法院法》和《检察院法》，这些法律在诉讼程序方面构成了保护公民权利和利益的有效法律机制。

最近几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了大量工作，进一步深化司法法律改革，保障权利的首要地位，加大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放开刑法政策和完善诉讼程序。为加强司法权力机关的独立性，开展了以下工作：使法院专门化，实施上诉程序以检查法院判决的合法性、证据充分性和公正性，还改革上诉制度，把被告拘留期限从 1.5 年减至 9 个月。最近 4 年来，拘留等强制处分的执行减少了一半以上。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还实施调解制度，规定实施的某些犯罪可免除刑事责任。乌兹别克斯坦还深入放开刑事立法，修订和修改犯罪分类，扩大不太严重、不会造成很大社会危害的罪行范围。

修改犯罪分类和放开刑罚可使法院更广泛地采取除剥夺自由以外的惩治办法。因此，2001 年对 7.2% 的被判有罪者处以罚款，而 2006 年这一数字为 17.8%。

2007 年通过了废除死刑和实施《人身保护令状》制度的法律，这表明，在发展宪法规定的自由权和人身不可侵犯权原则方面有显著进展。

为了在刑罚制度中废除死刑，代之以终身监禁作为极刑。只有因情节严重的故意杀人和恐怖主义等特殊情况才可处以终身监禁。实施这些犯罪可处以 20 年以上但不超过 25 年的长期剥夺自由。

实施的《人身保护令状》制度规定，“除了有法院判决，否则任何人不得受到拘留”。立法规定，明确限制采取拘留这一强制处分。

2002 年 11 月，应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邀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范博芬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

根据对国家各机关和非政府维权组织所提措施的分析，乌兹别克斯坦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规定实施《禁止酷刑公约》各项规定及特别报告员范博芬提出的共 22 条建议。为了监测该计划实施进程，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成立了以司法部长为首的部门间工作组。

依照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2004 年 10 月，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Latif Huseynov 先生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在访问期间，他特别参观了拘留所和拘押地点，还会见了各种国际、非政府和维权组织代表以及乌兹别克斯坦个别公民。独立专家所提建议已全部落实。

执行关于落实《禁止酷刑公约》的政府方案的一个阶段是对《刑法典》作出与“酷刑”概念定义有关的修正。

议会 2003 年 8 月通过的对《刑法典》第 235 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的新校订把《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规定的所有行为全部纳入，把其作为应受刑事处罚的罪行要依法受到严惩。此外，2003 年 12 月 19 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通过了第 17 号令，规定，依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诠释“酷刑”概念定义。

因此，乌兹别克斯坦立法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正在完善保障人权的体制基础。依照内阁 2003 年 8 月 27 日令，在司法部成立保护人权管理机构，且在各地设分支机构。

内务部和总检察院系统中也有类似机构。检察机关与其他执法机构一道研究导致非法追究公民刑事责任的各种条件和成因，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禁止这种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人权理事会、人权条约机关、开发署和欧安组织等国际组织和联合国附属机关正常开展合作，得到它们的技术和方法援助。

迄今取得的成果可说明，乌兹别克斯坦在执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各项规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这一工作是国家政策的组成部分，旨在完善法制，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提高执法机关活动的遵纪守法水平，且在依法审判领域全面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
